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引进高端技术高层次专业人员，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在上海注册设立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

(二) 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该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
- 2、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 上海市，具体地址待定
- 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5、出资方式: 货币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商务咨询、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7、经营期限：长期

8、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经营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三、设立研发中心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引进高端技术高层次专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新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市场拓展提供新的发展平台，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独立运营，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作为独立的全资子公司，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具有不确定性。

2、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